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康凱晴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117

電子郵件：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22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223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
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
114026678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二次期中招生申請時間：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15
日，申請對象為6（以基隆市中山區為優先原則）、7、8
年級學生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
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
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
接受輔導就讀者，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
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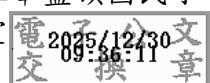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備齊相關資料逕寄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
慈輝班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；如有疑義，請致電聯絡



電話：(02)2424-2802分機4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院
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
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
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95

訂

線